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药罚〔2018〕04号

当事人：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

地址：恩平市恩城飞鹅塘路南一区一巷1号首层铺位第三卡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51LP90XF

负责人：吴桂花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吴桂花经营的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进行检查，在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经营场所的经营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示“天喜堂天喜丸”“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等药品一批，该批药品外包装、说明书标示的生产企业均为中国香港或马来西亚等中国大陆境外企业，未标示进口药品注册证号或药品产品注册证号。该店现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未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材料，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药品予以扣押。

经查，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被扣押的涉案药品共20种合计56盒（瓶），货值金额合计5195元。该批药品标示的生产企业均为中国香港或马来西亚等中国大陆境外企业，但未标示进口药品注册证号或药品产品注册证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按假药论处。该店自2018年4月初开始从微信的微商购进上述药品进行销售，由于该店经营上述药品时没有建立健全的购销记录台账，故无法统计该店经营上述药品至案发日止的购销数量及销售所得。因未有充分证据证明违法药品购进、销售数量及销售所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5195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

2018年8月29日，本局向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

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3. 吴桂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5.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生活小铺化妆品店(吴桂花)销售假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该店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1、处以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5195 元两倍的罚款壹万零叁佰玖拾元整(¥10390 元);

2、没收涉案药品 56 盒(瓶)。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